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7_94_B3_E8 AF B7 E6 B5 B7 E4 c27 32084.htm【案情】申请人:交通 部广州海运管理局。 被申请人:日本国籍"海燕(ocea n swallow)"轮之各关系人:船东:日本国燕洋海 运株式会社(enyoshippingco,ltd)。 保险人: tokyomarine and fire ins urance co 租船人: cosmo tanrer co , ltd。 最后租船人: cosmooil co, ltd 损害青岛港码头之各关系人: 青岛港务局。 青岛市人民保 险公司。申请人所属"大庆245"轮于1986年10月 12日1609时离上海黄埔港空放青岛,并于当月18日 1245时靠妥黄岛油码头西泊位,进行装油前的准备工作 。1905时该轮前部突然爆炸起火,后沉没于码头附近。 本次事故造成青岛港务局码头受损、当时停泊在黄岛油码头 东泊位的日本国籍"海燕"轮船舶损害和该日籍船上人员伤 害等损失;并产生了清除打捞"大庆245"轮残骸的费用 。 申请人认为,上述爆炸事故及其损害都非其本身的实际过 失和私谋造成,故向青岛海事法院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 申请,愿意参照国际通常做法,保证将船舶残值人民币40 0000元连同从出事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%计 息的利息人民币199200元(预算至1992年1月1 8日),一并存入法院以设立责任限制基金;请求依法判决 予以认可并确定优先顺序及分配程序,以最终解决因"大庆 2 4 5 "轮爆炸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。【审查与裁判

】青岛海事法院受理了申请人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,经 审理查明:申请人系大型航运企业,设有专门的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,对油轮的营运、管理制定有完备的安全防火防爆规 章制度及操作规程。其所属"大庆245"轮系1977年 7月在大连造船厂建造的24000吨级原油运输船(船舶 总长178.6米,型宽25米,型深12.6米,总吨位 15981.24吨,净吨位7652.04吨,单推进器 , 主机功率 9 0 0 0 h p)。爆炸事故发生前, 船舶技术状 况正常,各种船舶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,该轮处于适航状态 。船上共有船员52名,主要船员均持有港务监督签发的有 效职务证书。爆炸事故及其损害属实。事故发生时该轮尚未 受载,无运费收入,亦无其他赔偿收入。该轮残骸经打捞后 由青岛市拆船加工公司购得,价款人民币40万元。被申请 人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因此次事故造成其船舶受损而向 申请人提出的索赔额为101828682日圆。 青岛海事 法院认为:本次事故引起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和其他人的赔 偿责任成立,而尚无证据证明该责任的产生系申请人的故意 或重大过失所造成。申请人对限制性债权的赔偿额应根据我 国有关责任限制的规定确定。据此,根据我国有关法律(交 通部《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》)规定及相关国际惯例, 青岛海事法院作出如下裁定:(1)准予申请人交通部广州 海运局责任限制的申请;(2)申请人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人民币570666.70元("大庆2 45 "轮残值人民币40万元加自事故发生之日至基金设立 之日的利息)责任限制基金;(3)被申请人自收到裁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办理限制性债权登记。 上述裁定下达 后,青岛海事法院即在当地的《青岛日报》上连续三日公告 下列主要内容:(1)本院业已接受申请人责任限制的申请 , 并责令申请人在限期内向本院提交责任限制基金, 本院将 依照有关规定以此项基金数额进行限制性债权的分配:(2)申请人已列明的被申请人应自收到本院裁定书之日起60 日内,向本院办理限制性债权登记;(3)对该项责任限制 基金有请求权的其他限制性债权人,应自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向本院办理债权登记,愈期不登记的,视为放弃对责任 限制基金求偿的权利;(4)限制性债权人登记债权,应提 交书面申请和享有债权的证据。 上述裁定、公告送达、刊登 后,下列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提出了下列债权登记的申请: 一、申请人广州海运局提出了《关于业已偿付的两项费用代 位请求优先受偿的申请书》,请求对其业已支付的下列两项 费用在责任限制基金中优先受偿:1.打捞、清除"大庆2 45 "轮费用550万元人民币;2.日本国籍"海燕"轮 一名船员受伤后的善后处理费用4476026日圆。二、 被申请人"海燕"轮船东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因"大庆 2 4 5 "轮爆炸致其船舶受损,申请总额为 1 2 9 5 9 7 4 60日圆(包括利息)的债权登记。 青岛海事法院收到上述 两项债权登记申请后,分别向债权登记人发出通知:先予受 理其登记申请,至于申请是否准许及具体的债权额的确定, 待进一步审理后决定。 青岛海事法院接受债权登记后,又分 别向登记债权人发出通知:告知债权登记情况,并附债权登 记申请书及文件副本,同时通知其如对登记债权有异议的, 可在限期内向法院提出异议。 登记债权人日本国燕洋海运株 式会社接到法院的上述通知后,对申请人能否享受责任限制

的权利等问题提出下列异议。一、"大庆245"轮爆炸事 故发生1986年10月18日,而法院受理此案的时间是 1992年1月30日,两年的时效期间早已届满,申请人 已丧失了请求法院保护的权利。二、"大庆245"轮在爆 炸事故发生前即存在油管破裂的隐患,一直未予修理,船舶 不适航,该轮船东对爆炸事故的发生有故意和重大过失,不 应享有责任限制的权利。对第一项,青岛海事法院经审查认 为:申请人曾于1988年3月向本院提出责任限制的书面 申请,本院当时未予受理,时效中断,其期间从1988年 3月重新起算。申请人又于1988年12月向本院提出责 任限制的书面申请,本院也未予受理,时效中断,其期间从 1988年12月重新起算。此后,申请人于1990年7 月10日直接向被申请人提出责任限制的书面申请,时效又 中断,其期间从1990年7月重新起算。在此之后,申请 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此次爆炸事故的赔偿事宜始终在没间断 地协商。故至本院受理此案时止,两年期间未届满。对第二 项,青岛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:从"大庆245"轮爆炸情 况看,尚不能证明该轮船长或船员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。经 说明道理,异议人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放弃了异议,承 认申请人享有责任限制的权利。 据此,青岛海事法院认为, 据现有证据证明,本案爆炸事故应认为系意外事件,根据我 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"从事高空、高压、易燃、 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 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;如果能够证明 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"的规定," 大庆245"轮系从事易燃、易爆,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

的原油运输的船舶,虽然空载,但其舱内残存的原油极易挥 发形成可燃气体。发生爆炸后,申请人应对本次事故承担无 过错责任。由于作为船舶所有人的申请人在此次事故中没有 故意或重大过失,符合责任限制的条件,故申请人关于海事 赔偿责任限制的申请应予准许。申请人所提出的业已偿付的 日本国籍"海燕"轮受伤船员善后处理费用,以及日本国燕 洋海运株式会社提出的船舶受损损失属于限制性债权,应由 申请人设立的责任限制基金赔偿;申请人提出的"大庆24 5 " 轮残骸清除打捞费用属于非限制性债权,不能参加责任 限制基金的分配。 登记双方希望法院调处本案。青岛海事法 院即主持召开了债权人会议。 登记债权人就责任限制基金分 配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一、申请人承担此次爆炸事故的赔 偿责任,以业已设立的责任限制基金为限;日本国燕洋海运 株式会社承认申请人享有责任限制的权利;二、申请人放弃 已登记的打捞、清除"大庆245"轮残骸费用债权的请求 :责任限制基金由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登记的船舶损害 赔偿债权及申请人代位登记的人身伤害损害赔偿债权分配; 三、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从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850 00美元,剩余部分由申请人受偿;四、日本国燕洋海运株 式会社受偿的款项,由申请人负责将人民币责任限制基金兑 换成美元后直接支付;五、日本国燕洋海运株式会社撤回因 同一事故引起的船舶损害赔偿而向其他(境外)法院对申请 人提起的索赔诉讼。青岛海事法院对该协议审查后认为,该 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,也没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,合法 有效,于1992年12月19日裁定予以认可。责任限制 基金即按协议条款支付。【评析】海事赔偿责任限制(又称

为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),是指船舶在航行中或停泊时,由 于船长在执行职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,或由于其他航海事故 而产生的重大民事责任,船舶所有人除非有过错或知情、或 参与,则只在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内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, 以减轻船舶所有人的实际赔偿责任的一种赔偿制度。此为海 商法中所特有的赔偿制度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,实际上是赋 予责任人依法定条件而享有的一种抗辩权,由责任人在海事 赔偿纠纷中作为一个抗辩条件提出,以限制其最终的赔偿责 任。因此,一般应由责任人在海事赔偿诉讼中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,并在申请中提出请求 限制责任的债权种类、金额以及责任限制总额。经法院依法 进行必要的审查,进而作出准许或不准许其申请的裁定。准 许的,责任人应在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。基金总额应为法 律规定的限额,加上自责任产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 相应利息。在此审查程序中,法院主要审查和确认申请人的 海事赔偿责任是否成立,以及申请人是否具备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的条件。因为,责任人申请责任限制并非对债权人赔偿 责任的当然承认,如果依法确认申请人没有海事赔偿责任, 也就谈不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;申请人虽有海事赔偿责任, 但不具备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条件的(船舶所有人有过错或知 情、或参与),则不能享有责任限制的利益。此后,法院应 发出公告,通知限制性债权人参与责任限制基金清偿,接受 其他对申请人享有债权的债权登记,审查其债权是否属于限 制性债权(即可参与责任限制基金清偿的债权)。 限制性债 权确定后,法院即应及时召集限制性债权人协商责任限制基 金的分配,能达成协议的,按协议分配责任限制基金;不能

达成协议的,则按比例判决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。 本案申请 人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,不是在海事赔偿诉讼中提出的, 而是由责任人主动、独自提出申请,并同时请求一并解决最 终赔偿责任的。这在我国尚属首例。同时,该申请案是在我 国海商法颁布之前受理,并于其施行之前(1992年11 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,自19 93年7月1日起施行)审结的。故在程序上和实体上,主 要是参照国际做法和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基本理 论,并结合我国主管部门的有关海事赔偿的规定,积极进行 了探索:首先,在确认申请人的海事赔偿责任成立并具备海 事赔偿责任限制条件的基础上,依法裁定准予其责任限制的 申请,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设立一定限额的责任限制 基金,作为本次事故的最高赔偿数额。其次,发布法院公告 ,晓谕限制性债权人参与责任限制基金清偿,接受债权登记 , 通报债权登记情况 , 并令登记债权人对其他债权人的登记 提出异议。再次,经确认限制性债权后,召集债权人会议进 行协商,促使他们达成分配责任限制基金的协议,法院裁定 予以认可。这些作法无疑是有益的。特别是在我国民事诉讼 法和海商法都没有对此种案件的具体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的情 况下,为法院今后处理同类案件可予借鉴。另外,青岛海事 法院对本案债权人的异议、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及享 有责任限制的条件、对限制性债权的认定的处理,亦是适宜 的,同样可给人以启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